

# 入境新訊

2023年9月



2023年9月18日越南政府發布期待已久的第70/2023/ND-CP號議定（第70號議定），修訂2020年12月30日第152/2020/ND-CP號議定部分條款：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勞工，以及外國組織或個人工作在越南勞動管理規定。

以下重點摘要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勞工一些值得注意的事項：

## 1. 顯著放寬有關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豁免條件規定

- 1.1. 外籍勞工教育/訓練背景與將在越南擔任的工作職位之間的相關性已被移除。根據修訂後的第70號議定，對於專家職位，不再要求大學學位必須與外籍勞工將在越南工作的經驗和職位相關。此外，對於技術勞工來說，訓練領域必須與其經驗和越南工作職位相關的要求也被移除。此外，除了學位之外，畢業證書也被視為專家的教育證明。
- 1.2. 除了在境外簽發的工作經驗證明外，第70號議定修訂後規定，過去簽發的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也可以作為外籍勞工的工作經驗證明。
- 1.3. 第70號議定修訂並進一步明確高階主管職務的定義和所需證明文件。現定義為：
  - (i) 分公司、代表處、營業處所負責人；及
  - (ii) 負責人及此類人士在組織/企業總機構指導下，直接監督組織/企業直屬部門。
- 1.4. 組織切結外籍勞工護照影本得作為需經公證與正本相符之要件之替代方案。對此，外籍勞工可以在來越南工作前在海外完成工作許可證申請，無須在越南提供護照正本進行公證。因此，組織得在勞工抵達越南前提出工作許可申請。
- 1.5. 越南雇主在招募外國律師和與越南公民結婚的外籍勞工時，無需取得勞動管理部門對於使用外籍勞工之核准。與越南公民結婚的外籍勞工現在需要提出申請資料以取得工作許可豁免證明。因此，越南雇主得對越南工作簽證/臨時居留證提供擔保，並在配偶擔保下以家屬簽證留在越南，無需每六個月離境越南。
- 1.6. 對於進入越南在外國外交代表機構擔任經理、行政主管或政府間提議下設立之教育機構、擔任校長、副校長職務的外籍勞工，他們也將有資格取得同一組織與外籍教師相同的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
- 1.7. 值得注意的是，外籍教師資格條件沒有變動。

## 2. 申請程序、外籍勞工管理權限和報告責任重要變動

- 2.1. 自2024年1月1日起，企業必須在使用外籍勞動前15日透過勞動榮軍社會事務部（MOLISA, 就業部門）或省人民委員會設立之就業服務中心電子資訊入口網站，向勞動管理部門提出擬聘用外國人職位申請。此要求將適用於企業希望使用外籍勞工的所有職位，無論外國人是在公司內部調動還當地僱用。
- 2.2. 第70號議定修訂另一個顯著變動是關於外籍勞工的工作地點。
  - (i) 外籍勞工有意在同一省不同地點工作，則所有工作地點都必須載明在申請書中。
  - (ii) 外籍勞工在不同省份不同地點為同一雇主工作，雇主必須於開始工作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電子方式向勞動榮軍社會部和各省勞動榮軍社會廳（DOLISA）通報其工作安排。

- 2.3 經濟區或工業區管理機構不再負責簽發外籍勞工工作許可或工作許可豁免證明。職責現交由勞動榮軍社會部和各省勞動榮軍社會廳負責。
- 2.4 第70號議定修改後也重申，外籍勞工的招聘管理工作由中央到地方統一實施，並由公共安全部每月通報勞動榮軍社會部對使用商務、工作和投資簽證進入越南的外國人進行監督。

第70號議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生效，但有關職位招聘規定將於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KPMG 提醒

第70號議定修定放寬獲得工作許可證的要求，這是非常受歡迎的。然而，招募外國人的額外要求和條件可能會引起企業的一些擔憂。

關於議定修訂後需特別注意：

- 行政職位的文件要求似乎比過去更廣泛，預計需要對文件要求作進一步釐清。
- 對於在多個省份工作的外國人的工作許可申請，需向MOLISA 提出申請，或是雇主可以選擇在MOLISA 或DOLISA 提出申請，仍存在不確定性。
- 在主管機關的電子入口網站上公告職務要求資訊將增加對使用外籍勞工的企業行政負擔，並且如果招聘職位敏感或保密，還可能引發一些擔憂。
- 此外，主管部門電子入口網站上公開招聘資訊與申請文件中的說明之間的一致性對於評估特定職位使用外籍勞工的申請是否被接受也很重要。
- 再次強調公共安全部的角色與勞工當局協調作用，突顯了有關當局在管理越南外籍勞工方面日益加強合作。

由於議定修訂實施，建議企業重新審視人員流動政策和招聘計劃，以適應法規變動。另需注意的是，由於第70號議定修訂為新頒布，在中央與地方的統一全面落實之前，各地勞動管理部門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討論這些變動對企業人員流動計畫的影響，請聯絡KPMG。

# 聯繫我們

##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Lim Chew Teng** (河內 - 胡志明)  
林秋婷 合夥人  
E chewtenglim@kpmg.com.vn

**Brian Chen** (河內 - 胡志明市)  
陳家程 合夥人  
E brianccchen@kpmg.com.vn

**Bryan Tran** (胡志明市)  
陳鴻福 協理  
E phuctran@kpmg.com.vn

**Tu Nguyen** (河內)  
阮清秀 協理  
E tnguyen50@kpmg.com.vn

### 河內 - Hanoi

46<sup>th</sup> Floor, Keangnam Landmark 72,  
E6 Pham Hung, Me Tri, Nam Tu Liem  
T +84 (24) 3946 1600

### 胡志明市 - Ho Chi Minh City

10<sup>th</sup> Floor, Sun Wah Tower,  
115 Nguyen Hue, Ben Nghe, District 1  
T +84 (28) 3821 9266

### 峴港 - Da Nang

Unit D3, 5<sup>th</sup> Floor, Indochina Riverside Towers,  
74 Bach Dang, Hai Chau I, Hai Chau  
T +84 (236) 351 9051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imited, KPMG Tax and Advisory Limited, KPMG Law Limited, KPM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ll Vietnamese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vn](https://kpmg.com.vn)

Email: [kpmghcmc@kpmg.com.vn](mailto:kpmghcmc@kpmg.com.vn)